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金志国）

本人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下同）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	1	0	0	否
股东大会	1	0	—	1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人 2020 年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	2020.3.29	同意

<p>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任职期间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注重平时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zg1920@126.com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金志国

2021年4月1日